

特 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价格〔2015〕351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理顺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物价局，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按照2015年实现出量气与增量气价格并轨的既定目标，结合国内天然气市场形势和可替代能源价格变化情况，决定理顺非居民用气价格，试点放开直供用户用气价格。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现出量气和增量气价格并轨

根据2014年下半年以来燃料油和液化石油气等可替代能源价格变化情况，按照现行天然气价格机制，增量气最高门站价格每千立方米降低440元，存量气最高门站价格每千立方米提高40元

(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按与全国衔接的原则安排),实现价格并轨,理顺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并轨后的各省份天然气最高门站价格见附表。

二、试点放开直供用户用气门站价格

放开天然气直供用户(化肥企业除外)用气门站价格,由供需双方协商定价,进行市场化改革试点。直供用户,是指直接向上游天然气供应商购买天然气,用于生产或消费、不再对外转售的用户。

鉴于化肥市场持续低迷,化肥用气价格改革分步实施,再给企业一定过渡期。化肥用气不区分存量气和增量气,价格在现行存量气价格基础上适当提高,提价幅度最高不超过每千立方米200元。同时提高化肥用气保障水平,对承担冬季调峰责任的化肥企业实行可中断气价政策,用气价格折让幅度不得低于每千立方米200元。

三、居民用气门站价格暂不作调整

居民生活、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养老福利机构等用气(不包括集中供热用气)门站价格暂不作调整。方案实施后新增用气城市居民用气门站价格按该省(区、市)并轨后门站价格政策执行。

四、实施时间

上述方案自2015年4月1日起实施。

五、工作要求

非居民用气价格并轨及直供用户价格放开试点改革,是深化

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的重大举措，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要高度重视、通力合作，共同做好相关工作。

(一)精心组织方案实施。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加强组织领导、精心部署，认真排查可能出现的问题，把风险消除在萌芽状态；要加强市场监测分析和预警，建立应急预案，完善应急措施，确保方案平稳出台。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要主动配合地方发展改革(价格)部门，加强与用气企业的沟通和协商，争取用户的理解和支持。

(二)切实保障天然气市场平稳运行。有关部门和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要加强生产组织和供需衔接，保障市场平稳运行。各地要强化需求侧管理，在安排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时，从紧核定省内管道运输价格和配气价格，积极推行季节性差价、可中断气价政策，尽快建立健全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要与用气企业平等协商确定具体结算价格，对承担调峰义务的企业，要推行可中断气价，体现价格折让；对西部个别省份以及确有困难的供热企业等，给予适当价格优惠；严格执行价格政策，不得通过减少居民和化肥生产用气量等方式变相提高居民和化肥生产用气价格。

(三)确保出租车等用气行业稳定。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价格并轨对出租车等用气行业可能产生的影响，密切关注行业动态，采取综合措施，及时消除不稳定因素，维护出租车等用

气行业稳定。对城市公交和农村道路客运，继续按现行补贴政策执行。

(四) 加强价格监督检查。各地要加强价格放开后企业价格行为监管，加大天然气价格特别是居民和化肥生产用气价格的检查和巡查力度，依法查处擅自提高或变相提高门站价格，转供过程中截留、挪用居民和化肥生产用气量或变相加价，以及加气站搭车涨价、哄抬气价等违法违规行为，切实维护天然气市场价格秩序。

(五) 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各地要加强舆论宣传引导，有针对性地宣传解释存量气与增量气价格并轨、直供用户用气价格放开试点的重要意义，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争取社会各方理解和支持，营造良好舆论环境，确保方案平稳实施。

附件：各省(区、市)天然气最高门站价格表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部、国资委、能源局，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附件

各省（区、市）天然气最高门站价格表

单位：元/千立方米（含增值税）

省份	最高门站价格	省份	最高门站价格
北京	2700	湖北	2660
天津	2700	湖南	2660
河北	2680	广东	2880
山西	2610	广西	2710
内蒙古	2040	海南	2340
辽宁	2680	重庆	2340
吉林	2460	四川	2350
黑龙江	2460	贵州	2410
上海	2880	云南	2410
江苏	2860	陕西	2040
浙江	2870	甘肃	2130
安徽	2790	宁夏	2210
江西	2660	青海	1970
山东	2680	新疆	1850
河南	2710		

注：山东交气点为山东省界。

